|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  **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蒲西 1 井至石  河集气站线路改造工程 | 四川达州大竹县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东北气矿 | 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新建天然气集气管线7.8KM，管线起于蒲西1井，止于新建石河集气站（大竹净化厂旁）。 管线设计压力6.3MPa，设计规模16×104m3 /d，采用D114.3×6.3（7.1）mm L245NS PSL2无缝钢管。管线穿越河流/沟渠 28m/8 次，穿越 道路 214m/25 次。穿越其他管线 5 次，其中天然气管线 4 次，煤矿输送管道（架空管 道）1 次。同时为满足管线清管要求，管线首末端配套清发球装置，分别于蒲西 1 井站 内设置一套清管发球装置以及石河集气站内新建一套清管收球装置。管线输送物料为已气液分离的含硫干气。  工程共建设施工便道长度共1.5km，其中包括对已有0.75km道路（现有道路为3m~3.5m）进行扩宽，扩宽宽度为1m；新建便道0.75km，施工便道宽度为4m。  工程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实施洒水降尘，采取密闭运输措施，并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禁止在四级以上大风天气进行土方挖掘、回填、转运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临时表土堆放于施工作业带一侧靠外侧位置，采取加盖防尘网和定期洒水措施。焊接采用半自动焊接方式进行。  2.水污染保护措施  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试压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行走时间，车辆运行线路尽量避开居民区。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内实现土石方挖填平衡，无外运弃渣。河道开挖产生的淤泥经堆存晾干后外运至周边用作农田土壤或者填埋处理。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焊接作业中产生的废焊条、焊渣以及包装材料等，优先由废品收购方回收处理，剩余废料及时交相关处置单位妥善处置。建筑废渣废混凝土块运至合规建筑弃渣填埋场处置。泥浆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后外运砖厂或水泥厂综合利用。含漆料手套、纸板及废油漆桶等站场刷漆固废及射线探伤显影废料均属于危险废物，依托蒲西1井站危废暂存间收集，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在施工场地内储存。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依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强化施工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工期及工序，减少水土流失。实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及时采取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管道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检修、事故放空排放的废气依托蒲西 1 井已建放空装置或大竹净化厂放空系统进行放空，放空时疏散附近的居民。  2.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不产生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检修、事故放空时过通过控制和减小放喷气流噪声对减小对周围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管道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固废。检修、事故清管废渣由石河集气站（重庆气矿拟建，由重庆气矿建设并负责管理运营）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保手续齐全且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资源化利用或按相关规范要求处置。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在管线沿线区域加强对临时占地区域的植被恢复工程的保护，及时补种植被，防止新的水土流失情况发生。加强巡护人员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禁止巡护人员对管线沿线植被、陆生动物的破坏，禁止乱扔乱丢垃圾，禁止破坏和随意践踏已恢复或正在恢复中的植被。  **三、退役期环境保护措施**  管道退役期将进行清理后注氮封存，清理采用清管方式进行清理，产生少量清管废渣，通过石河集气站统一收集，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保手续齐全且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资源化利用或按相关规范要求处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四、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天然气泄露、火灾或爆炸事故。采取在管道干线全线管顶上方敷设警示带，人群聚集场所设警示牌，配备相应的腐蚀检测系统，配备应急放空火炬系统，设置压力监控以及自动报警系统，进出站管线上设紧急截断阀，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及输气管道完整性管理体系和安全检查制度，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  **五、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网上公示、登报公示、张贴公告等形式对环评信息进行了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六、其他部门意见**  1、大竹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关于蒲西1井至石河集气站线路改造工程路由意见的复函  2、大竹县文物局关于《关于核实蒲西1井至石河集气站线路改造工程与大竹县保护文物关系的申请》的回复（竹文物函〔2024〕6号） |